

(填寫範例)

長庚大學教職員工單身宿舍配住申請單

112.02.22.版

申請日期：202X年X月XX日

人員編號	D000012345	姓名	郝幸福	單位	XXX系/所
申請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內人員(本校專任教師、編制內職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外人員(專任約聘人員、研究助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合作之長庚醫院人員(請檢附「聘任異動單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校長核准者(請檢附核准依據) *請依「職別」勾選				照片黏貼處 <二吋>
戶籍/居住地址	桃園縣(市) 龜山鄉(鎮) 村(里) 幸福路 段 巷 1 號 樓				
緊急聯絡人	李快樂	連絡電話	0988-123456		
住宿人員切結事項					
<p>一、住宿人員需遵守「長庚大學教職員工單身宿舍管理作業要點」各項規定。如有違反住宿相關事項及規定情形，且屢勸不聽或嚴重影響住宿環境品質與人員安全者，得依相關規定簽報懲處或勒令遷出。</p> <p>二、宿舍以優先配住予編制內人員為原則，並於人員退宿或有空床時，再配住予編制外人員或校外人員。</p> <p>三、退宿時，住宿人員最遲應於退宿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手續，並遷離宿舍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願接受校方處分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</p> <p>四、校外人員如中途離職、計畫異動或計畫到期，請依規定辦理退宿事宜。</p>					
總務處		人事室		申請部門	
組長	管理人員			單位主管 (計畫主持人)	申請人
				楊卓越	郝幸福

本單一式一聯：申請人→部門主管(計畫主持人)→總務處→人事室→總務處

(表號052000301)